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担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李音：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05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《光明日报》深圳记者站记者；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《深圳青年》杂志社首席编辑；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任《中国文化报》华南新闻中心新闻部主任；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市发改委《新产经》杂志社副主编；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利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义乌易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利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等职务；2013年9月至2024年9月任富兰克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，现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赛欣瑞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、深圳市嘉盟购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。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独立董事兼职情况：本人兼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经过自查，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：

1、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，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或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；

2、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，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。

3、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	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	缺席次数
李音	16	16	-	-	6	6	-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审议事项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5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(1) 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，对公司财务报表、内部审计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(2) 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(三)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在公司年报编制和业绩预告期间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、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

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议，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；

2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报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议，听取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及其他关键审计事项的汇报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、查阅上证E互动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发言和建议，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 and 关注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与公司配合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不仅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，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新项目建设、采购招投标、年度经营目标等方面的汇报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、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情况。

本人在履职的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通过微信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提供相关资料及解答疑问，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保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每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，认为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办公厂房的关联交易，价格公允，并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监督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执行评价报告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公

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和公允性。本人对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执行情况，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查了2024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领薪酬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领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与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薪酬方案一致。

（七）董事的提名与任免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提名与任免董事、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八）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、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，本人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合理，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

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九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，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届满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解锁条件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，各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，持有人可解锁比例为100%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督促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音

2026年4月30日